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6年7月18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告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实施《人身保护令状》的情况（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1(b) 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 2006年7月18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 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实施《人身保护令状》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司法-法律制度自由化，确保逐步有次序地把批准对限制宪法赋予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强制诉讼措施的权力移交给法院，并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司法保护权的第19、25和44条，2005年8月8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颁布了关于把批准逮捕权力移交给法院的命令。

根据该总统令，自2008年1月1日起，批准逮捕被怀疑或被控犯下罪行的人的权力移交给法院。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关于把批准逮捕权力移交给法院的命令证明乌兹别克斯坦在扩大法院司法权限方面进一步推进司法-法律制度自由化。

把批准逮捕权力移交给法院之后，可以公开地在公开的司法诉讼程序中对限制自由的问题作出判决，疑犯、辩护律师、公诉人及其它有关人士均将在诉讼程序中出席。这种做法也将会在决定是否实施逮捕的刑事诉讼程序中，大大增强确保公民自由的法律保障。

为按照上述总统令的要求，建立由法院批准逮捕的法律机制，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与最高法院、总检察院、内政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共同制订了关于修正和补充《刑事诉讼法典》、《法院法》和《检察院法》的法案。该法案已提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审议。

编制该法案时考虑到了外国在逮捕和羁押问题方面的经验。该法案规定修改批准逮捕的程序如下：侦查员提出采取逮捕这一强制处分的申请，检察官若同意则提交法院审议。区刑事案件法院法官单独审议是否采取该强制处分问题，公诉人、被告、被告辩护人及其他被传唤出庭的人均出庭。根据对申请的审议结果，法院就是否实施逮捕问题作出判决，而上述人员可以对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或抗诉。

依规定，延长羁押期限也由这些法官审议。此外，只有在采用其它强制处分无效的特殊情况下才应实施逮捕，而且只有法院可按权限决定逮捕。

实施这种逮捕程序证明，乌兹别克斯坦恪守人权保护领域的国际标准。这是加强司法机关、加强其作为确保有效保护人权的权威及建立《人身保护令状》制度的首要阶段。